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2/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1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8
助理法律顧問9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馬耀添先生, JP
林鄭寶玲女士
薛鳳鳴女士
梁慶儀小姐
盧思源先生
馮秀娟女士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陳映熹女士
馬淑霞小姐
余蕙文女士
李家潤先生
易永健先生
譚淑芳女士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黎佩明小姐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4年11月28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75/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4年11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8/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11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3項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在該等附屬法例中，有兩項(即第141號及第142號法律公告)已於2014年12月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餘下一項(即第143號法律公告)則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且不受立法會修訂的規例。

4. 議員同意將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2014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第143號法律公告)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該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5. 莫乃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141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梁君彥議員、莫乃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葛珮帆議員。由於該命令的修訂期限為2014年12月17日的立

法會會議(除非議決延期)，議員亦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命令。

6. 議員對《2014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第142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將於2014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6/14-15號報告

(立法會CB(2)377/14-15號文件已於2014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3)237/14-15號文件發出)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修訂期將於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一項附屬法例及一項其他文書(分別是《〈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122號法律公告)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四份技術備忘錄》(2014年第4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下稱"第四份技術備忘錄"))。由於兩個相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已分別表明有意就該公告及第四份技術備忘錄發言，他將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述兩者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議員同意把該項議案辯論劃分為兩個環節進行，一節涵蓋該公告，另一節則涵蓋第四份技術備忘錄。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每名議員在每個辯論環節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b) 質詢

(立法會CB(3)224/14-15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將於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
不具立法效力議員議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就范國威議員的"制訂政策時需以'港人優先'為依歸"議案所進行的辯論未能在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完成，該項辯論將於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繼續。立法會亦會在該會議上處理張超雄議員就"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V. 將於2014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25/14-15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1. 議員察悉，《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4年12月17日提交立法會，而內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13. 議員察悉，林健鋒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分別就"增加青年人向上流動的機會"及"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動議的議案辯論將於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239/14-15號文件)，當中載列3項修訂期將於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44/14-15號文件)

15. 何秀蘭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何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同意由其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當中包括刪除放取侍產假須給予兩天預先通知的規定。由於政府當局剛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決定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僱員須按規定在放取侍產假前通知僱主其擬放假的日期，取代須給予兩天預先通知的規定，法案委員會同意其主席將不會作出預告，就兩天通知的規定動議修正案。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而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17/14-15號文件)

16. 法案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屬技術性質，法案委員會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並支持在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c)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211/14-15號文件)

17. 法案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提出相關修正案。議員並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3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76/14-15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12月4日，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10日